

附件 2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 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州级财政部门		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州卫生计生委		
县级财政部门		县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县卫计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 资金	合计	分县市情况			
			景洪市	勐海县	勐腊县	
	25.97	5.3	10.78	9.89		
	省级财政	25.97	5.3	10.78	9.89	
年度总 体目标	<p>目标：按照“应签尽签”的原则，免费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p> <p>说明：由于建档立卡是按户为单位识别，签约服务是按照人为单位提供服务，加之已脱贫人口可能包含当年已经死亡等情况，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率”指标计算时需要同时对已死亡、长期外出打工/就学、服刑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甄别，分子分母同时剔除后计算。</p>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景洪市	勐海县	勐腊县
	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剔除无法服务人数后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州县市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签约居民满意度	≥85%	≥85%	≥85%	